

珠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广东省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粤工信信软〔2020〕137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涉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软信企业”)是指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65开头)统计的企业;本政策涉及的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或者通信运营商分支机构等主体须依法在珠海市登记注册。

第二章 加大软信企业培育力度

第二条 支持重点软信企业落户。对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软信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缴纳社保员工数达到50人,在我市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落户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按不超过其年度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同一年度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实施以下政策条款。

（一）支持企业上规模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软信企业（简称“新升规”软信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补。

（二）支持企业快速成长

对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至 3 亿元，且同比增长超过 40%（含）以上的软信企业，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1% 给予奖补，最高 50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且同比增长超过 30%（含）以上的软信企业，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1%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 20%（含）以上的软信企业，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1% 给予奖补，最高 1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四条 支持购买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对软信企业新购置单台价值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测试用途仪器或设备，按照每台仪器或设备购置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1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测试。

(一) 支持购买或租用工具软件。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软件工具，按照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EDA 工具软件的企业，按照其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 100 万元。

(二) 支持研发 EDA 工具软件。对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年度 EDA 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三) 支持开展流片。对开展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年度 MPW 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完成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年度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 500 万元。

(四) 支持测试验证。对开展芯片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的，且年度服务我市企业数量达 20 家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 300 万元。

第六条 提升软信企业资质能力。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4 级 (含) 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 (CSMM) 4 级 (含) 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DCMM) 3 级 (含) 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资质 (ITSS) 1 级等国际和国家软件行业相关资质认证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补。

第七条 支持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

制定《珠海市优质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国产化原创软件等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每年评选优质首版次软件产品，颁发“珠海市优质首版次软件产品”证书。

第八条 支持开展应届大学生实习计划。鼓励重点软信企业、行业协会或智库与高校联合开展应届大学生定向实习计划。对符合实习计划要求，并在企业实习半年以上的应届大学生，按照每人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最多补贴 10 人。

第九条 鼓励承担国家级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国拨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0 万元。

第三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条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软信领域行业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年度服务我市企业数量超过 50 家且服务收入达 500 万元的，其购置软硬件工具设备用于服务产业的条件建设项目，经评审通过的给予资助，每个平台年度最高支持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软件名园（特色产业园）创建运营。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软件名园，且规模以上软信企业达 50 家的软件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300 万元奖补；对获评省级软信领域特色产业

园，且规模以上软信业企业达 30 家的软件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0 万元奖补。以上奖补资金可用于奖励园区运营团队。

第四章 支持数字化转型应用

第十二条 打造数字化转型应用标杆示范。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电信运营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5G、大数据等新兴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推动数字园区、数字工厂、数字车间建设，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通用解决方案。对数字化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20% 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结合珠海重点产业领域，在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家用电器、印刷电路板、打印耗材等行业，打造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对列入省培育库的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政策解释。本政策措施与我市级层面其他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所需财政资金由市、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承担。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